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平圩二電廠（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上海成套院訂立了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上海成套院將以代價人民幣 54,090,000 元（約相等於 58,793,000 港元）為平圩二電升級項目提供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1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成套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上海成套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平圩二電廠（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上海成套院就平圩二電升級項目訂立了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涉及兩台發電機組的技術改造，以提高運行的靈活性及實現清潔低碳發電。

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平圩二電廠，作為僱主；及
- (ii) 上海成套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為平圩二電升級項目提供設計、採購、運輸、建造和安裝、技術支援服務，以及跟進服務。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54,090,000 元（含所有稅項），並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設備購置費	31,760,000
建築和安裝費	13,500,000
調試費	6,250,000
設計費	2,580,000
總額	54,090,000

支付條款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代價 10% 的無息預付款。

代價的餘額應按照平圩二電升級項目的建設工程進度分期支付，而餘下(i) 設備購置費的 10%；(ii) 建築和安裝費的 3%；以及(iii) 調試費的 10%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簽發最終驗收證書經僱主審定確認後一個月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平圩二電升級項目將透過改進平圩二電廠機組的電力負荷調度能力，提升其調峰能力，令收益增加並提高運行的靈活性，從而增強其市場競爭力。平圩二電升級項目亦將有效減少碳足跡，符合國家節能減排政策，具有社會、環境及經濟效益。

本集團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及國家電投電子商務平台），遵循嚴謹競爭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授予上海成套院工程總承包合同。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總代價與其他公司就市場可比較項目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僱主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平圩二電廠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燃煤發電及售電。其由本公司持股 60%及淮南礦業持股 40%。淮南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電力、物流及金融，並由淮河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獨資企業）最終控制。

承包商的資料

上海成套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一九九六年，並主要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新能源技術開發、電站及熱能工程設計與諮詢。上海成套院具備火力發電專業、環境工程設計專項（大氣污染防治工程）乙級資質及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此外，其獲授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得多個國家技術獎項。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1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成套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上海成套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平圩二電廠與上海成套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就平圩二電升級項目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圩二電廠」 或「僱主」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60% 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淮南礦業則持股 40%
「平圩二電升級項目」	指	就提升平圩二電廠兩台（第 3 號及第 4 號）燃煤發電機組運行效益及效率的承包工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成套院」或 「承包商」	指	上海發電設備成套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黃青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